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澂、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擬定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會辦理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本會辦理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	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三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四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16,000 元整，提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五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16,000 元整，提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六	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村長補選及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投票，除選舉、罷免結果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民代表補選、里長罷免事項或再有鄉民代表、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	修正通過。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村長補選、、、」修正為「本會辦理茄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莒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		
十七	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說明五修正為：本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核結果，經岡山鎮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97 年 4 月 24 日以岡鎮戶字第 0970001238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2 日以岡鎮戶字第 0970001452 號函覆本會在案。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八	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九	擬定「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乙種，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辦法修正為：審議通過後，函請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十	擬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岡山鎮第 403 投開票所選民李黃說女士及林園鄉第 22 投開票所選民劉家進先生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十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鳳山市第 856 投開票所選民洪朝昇先生撕毀第 6 案公投票、甲仙鄉第 20 投開票所選民江安鼎先生撕毀第 5、6 案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	-----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第 58、5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已依法於 97 年 6 月 5 日公告。
-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地點各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5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刊載選舉公報。
-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並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5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置。
- 五、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投票罷免結果。
- 二、本次罷免案，經於 97 年 6 月 21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 三、檢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罷免案否決通過。

(五) 案由：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6 月 9 日府民字第 0970136506 號函，燕巢鄉民代表會主席韓國雄因病逝世，同意備查在案。
- 二、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及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補選。
-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7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7 年 8 月 4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進行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燕巢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代表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燕巢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燕巢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擬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鄉（鎮、市）代表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代表為新臺幣 200 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 2 選舉區（安招村 4489 人、瓊林村 2460 人）
 $(4489 \text{ 人} + 2460 \text{ 人}) * 0.7 * 30 \text{ 元} + 2,000,000 \text{ 元} = 2,146,000 \text{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代表補選事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代表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代表補選須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則

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